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1)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出售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有關出售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表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董事會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緻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